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774號

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債 務 人 詹耀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281,542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9.53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113年7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1,000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爰相對人詹耀遠於民國109年05月13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(以下同)300,000元整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09年05月14日起至民國116年05月13日止，利息按年利率8.88%機動計付(現已調整為9.53%)。本金及利息自借款日起，每一個月為一期分期攤還，現尚欠聲請人281,542元整。期間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或違約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應立即償還全部借款，不為繳納且逾期還本金、利息時，除仍按約定利率計息外，自最後一次應繳款日之翌日起，即自民國113年07月13日起至全部清償日止，按月計收延滯違約金1,000元，每次違約最高連續收取3期違約金。立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為證。(二)查上開借款相對人，依約除應給付上開借款外，應另給付利息，迭經催討相對人均置

01 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
02 期；依法相對人應自付給付責任，並應給付上開之延滯利
03 息。茲為免判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
04 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維
05 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貸款契約書及帳務資料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